附件1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提示函（样本）

（此函存放于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办理窗口）

各施工总承包单位：

我市于2022年11月23日起按《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》（淮人社发〔2022〕101号）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。

贵单位可在工程项目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（开工报告批复）期间，持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申请表》、营业执照副本、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等材料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 ）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事宜。存储工资保证金（开立银行保函）最迟应当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或开工报告批准（备案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（备案）开工报告的工程，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、补足工资保证金（或提供、更新保函）的，将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\*\*\* 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

年 月 日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